

## 新闻公报

### 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的委任 2008年1月11日（星期五）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今日（一月十一日）宣布，行政长官已根据《存款保障计划条例》（《存保条例》）就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作出以下的委任：

主席：  
梅贤玉

可被委任为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成员的人士小组：

P r o f e s s o r   C h a r l e s   D a v i d   B o o t h  
何顺文教授  
吕冯美仪  
伦庞卿  
浦思诺  
詹华达

委任的任期为三年，由下星期一（一月十四日）起生效。

除了吕冯美仪外，其它成员（包括主席）皆为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的现任成员。

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根据《存保条例》成立。当收到存户或存款保障计划成员的要求，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会复核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或金融管理专员在《存保条例》下作出的某些决定或评估。

上述委任已于今日刊宪。

完